公開類	104.06修訂
年報	次年4月底前填報

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
表號	2241-03-02-2

魚貝苗生產量值 —按季別分

單位：產量—(魚蝦苗)千尾；(鱉蟳蟹苗)千隻
(貝介苗)千粒；(九孔苗)千粒；
價值—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 108 年

魚苗別 季別	價值總計	魚苗合計		石斑魚苗		其他蝦苗		鱉蟳蟹苗合計		蟳蟹苗		鱉苗		貝介苗合計		蛤苗		蜊苗		蜆苗		九孔苗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總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37,016	5,251	37,016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漁業主管單位。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份自存，電子檔由本署主計室上載全國主計網(ebas)及上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2.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漁業主管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相關資料填送本署企劃組據以彙編本表。